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0/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的背景資料，並闡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就基金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3億元的基金，作為支持社區團體與私人機構協作的種子基金，以鼓勵市民守望相助、推動社區參與及支援跨界別合作計劃。基金主要旨在強化社會資本。世界銀行視這種資本為重要的社會聯繫工具，能增強社會凝聚力，並有助促進社會和諧。

3. 基金在2002年2月獲得撥款。基金委員會遂於2002年4月成立。該委員會透過秘書處提供的支援，負責審批基金的申請書和監察受資助計劃的進度等工作。

4. 2002年8月，基金正式開始運作，並且接受第一批申請。所有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個人和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除外)均符合資格提交建議。撥款會以計劃為基礎。不符合資格的計劃類別包括 ——

- (a) 計劃基本上以牟利為目的；
- (b) 計劃內容主要為一次過的消費活動，例如飲宴、旅行和旅遊，而這些活動對於社區發展沒有明顯的長遠持久效益；

- (c) 計劃的受惠者和推行地點均在香港範圍以外；
- (d) 計劃與現有受資助服務所獲得的財政資源重疊，或取代其資源；或
- (e) 計劃違反現行政策或法律規定。

5. 截至2012年2月底，基金接獲共1 041項申請，其中254項(24%)獲得批准，787項(76%)不獲支持，核准撥款總額約為2.4億元。

6. 財政司司長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基金再注資兩億元，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進一步在地區建立社會資本。

議員過往所作的討論

基金發放款項的速度及獲批撥款的申請宗數偏低

7.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關注到，基金發放款項速度緩慢。不過，部分委員指出，基金計劃統籌人必須緊遵基金委員會發出的指示，使有關計劃的推行符合委員會訂定的模式／策略。他們認為，當局應檢討這項規定，容許計劃統籌人在推行計劃時有更大的自主權及採用更多元化的模式。另有其他委員表示，基金秘書處與準申請人之間的來往通訊應予簡化。據他們所知，準申請人必須按照基金委員會訂定的社會資本模式／策略修訂其計劃範圍，方可獲基金發放款項。這不但拖慢發放款項及開展計劃的速度，更窒礙計劃種類趨向多元化。此外，成功申請人在推行已批出計劃的過程中，亦會受到基金秘書處密切監察。

8.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亦在其於2010年發表的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內提出關注，指基金發放款項速度緩慢。此外，帳委會又關注到，獲批撥款的申請宗數偏低。

9.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基金委員會在審批計劃時，致力兼顧審慎運用公帑、鼓勵創意及不同團體參與等多方面的考慮。作為種子基金，基金委員會早於2002年4月成立初期已清楚表明基金將用作支持有效促進社會資本發展的計劃，所有單次性的活動及缺乏長遠效益的計劃均不予支持。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計劃推動多方協作及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能力為優先考慮因素，而非着重於批核計劃的數量。

10. 政府當局補充，儘管作出上述回應，當局同意基金應繼續積極鼓勵更多合資格機構提交申請，藉以推廣社會資本。基金已進一步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除加強與地區持份者合作外，亦已委託顧問公司為基金進行為期半年的品牌建立工作，以加強公眾對基金及社會資本的理解及認同，鼓勵共同參與及實踐社會資本理念。基金會以公平公正、一視同仁的態度處理所有申請。為了讓申請者更能掌握基金的要求，基金秘書處亦會定期舉辦簡介會，安排受資助者與準申請者分享成功計劃的良好作業模式及推行經驗，以及為有需要的申請機構提供個別諮詢，並不時檢討簡化行政程序的可能性。基金秘書處亦同時加強對受資助者的支援，包括就匯報計劃成果提供清楚指引、舉辦分享會及培訓工作坊，邀請學者講解有效推行社會資本發展計劃須具備的條件，以及如何制訂有效的評估工具及方法。

11. 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12年3月舉行有關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議員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

- (a) 政府當局會否改善過去坊間認為基金申請手續繁複和條件苛刻的情況；及
- (b) 政府當局會否增加人手和資源，以應付其建議注資基金而可能帶來的新工作。

12. 政府當局在其答覆中表示——

- (a) 為了讓各界更瞭解基金的申請要求，基金秘書處除採取上文第10段所述的措施外，亦會不時檢討是否有空間簡化行政程序。基金秘書處已於2009年年底修訂申請表格，提供更清晰的建議書撰寫框架，並於2010年年初制訂了一套更清晰及具體的評審準則，幫助申請者瞭解有關要求；及
- (b) 基金在2002年成立時，相關的財委會文件顯示，當時的衛生及福利局(自2007年7月起為勞工及福利局)會為基金提供秘書處服務。因應資助項目數量不斷增加及基金的發展，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增撥資源加強秘書處的人手。基金秘書處的職員人數已由2002年的5人，增至2012年3月的13人。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基金秘書處的人手情況及需求。

基金資助計劃的範圍

13. 部分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基金資助計劃的範疇過於局限。他們詢問基金會否資助(a)採用"矛盾方式"解決社區關注事宜的計劃；及(b)一些推廣社區網絡的申請，以引入在政府現行政策下尚未提供的新計劃，例如失業援助。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基金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加強個人能力、社會網絡及跨界別協作推廣社會資本。各界提交的申請不論採用何種方式促進社會資本發展，只要其內容符合基金的目標，基金都會考慮。就此，基金曾資助一些有助提升就業能力及加強僱主與工人協作的計劃。

15. 在財委會2012年3月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員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詢問當局會否藉建議向基金注資，開拓和增加基金資助的範疇和項目。

16. 政府當局在其答覆中表示，基金旨在建立香港的社會資本，目標和定位均相當清晰，與現有的其他基金並無重疊。基金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會以項目在推動跨界別協作和持續發展社會資本的有效性為優先考慮因素。單次性的活動和缺乏持久效應的項目均不會獲得資助。自2010年起，基金不斷加強推廣社會資本和推動跨界別伙伴的參與，包括建立不同的協作模式，例如"醫、福、社"和"家、社、校"協作模式。基金獲注資後，將會繼續積極鼓勵更多合資格的機構提出申請，以期建立更多不同的協作模式，深化社會資本為香港帶來的影響。

基金資助計劃的可持續性

17.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基金資助計劃的可持續性，尤其是可作為範本供其他計劃團隊採用的旗艦計劃，讓有關計劃得以更廣泛推行。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為該等旗艦計劃甚具潛力，可在全港各區更廣泛推行，並且透過主流化成為正規服務。此外，亦可在全港推行不同主題的計劃，服務社區內特定羣組。至於基金資助計劃可否持續發展，在2009年4月或之前獲批的209項基金資助計劃當中，約有90項計劃的資助期已經屆滿，當中一半可自行持續發展，包括透過把計劃納入機構的主流服務或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而許多其他計劃則在基金下推展至第二階段。

基金成效的跟進檢討及整體評估

19. 帳委會指出，由於未有對已完成的基金資助計劃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其成效，因此未能確定有關計劃在多大程度上能夠成功促進和建立社會資本。帳委會亦關注到，基金的運作方式和規定，未必有利於鼓勵規模較小的機構申請基金撥款。帳委會促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基金委員會，在第二次外間檢討完成之前，審慎檢討基金在整體上能否達到目標，並考慮是否有其他撥款來源可支持社會資本的發展，以制訂基金的未來路向。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會訂出計劃評估的指引及框架，亦會設立機制，跟進檢討已完成的計劃，以確定計劃可持續發展。至於評估基金在發展社會資本的成效方面，政府當局已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第二次評估研究，預計可於2012年年初完成。考慮到評估研究的目標、規模及時間，政府當局認為應讓獨立顧問繼續進行有關工作。在獨立評估完成前，不宜同步進行另一項自我評估工作，以免資源重疊及確保研究結果的獨立性。政府當局會積極跟進獨立評估研究的結果，並會於適當時候考慮基金的未來發展及注資等相關事宜。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12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的注資建議徵詢其意見，以期在2013年第一季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2月4日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4月16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CB(2)1620/08-09(01)</u>
立法會	2011年2月16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9至10頁</u> <u>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11年2月)</u> <u>—— 第8部第3章節</u>
立法會	2011年5月18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第10至11頁</u> <u>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2012年2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u> <u>第18至19頁</u>
財務委員會	2012年3月8日	<u>政府當局對委員就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u> <u>第31至32頁及第82頁</u>